

#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11 學年度第 8 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4 月 11 日 中午 12 點

開會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35 會議室

召集人：陳慧芬

出席人員：王志鈺、王麗芳、許智能、張夢揚、陳喧應、黃博瑞

列席人員：胡○韜

記錄人員：林淑芬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1. 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。

說明：本次申請碩士生-6 名、博士生-4 名。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檢核單如**附件 1**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，紙本留於系上存查。

2. 案由：討論外籍生意見回饋事項。

說明：1.本系於 2 月 23 日舉辦外籍生輔導座談會，會議記錄如**附件 2**。

2.博士生學科考試，每學期舉辦 2 次，分別於期中、期末考周舉行，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
出題老師安排	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暨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 當學年度出題老師名單	
作業項目	期中考週執行作業周次	期末考週執行作業周次
考試範圍調查	第 3-4 周	第 12-13 周
公告考試範圍、學生報考	第 5-7 周	第 14-16 周
報考截止日	第 7 周星期三 5PM	第 16 周星期三 5PM
考試日期	第 9 周	第 18 周
成績公告	第 10 周星期三	第 18 周隔週星期三

107-112 學年度學科考試範圍一覽表如**附件 3**。

決議：1.每學期 2 次考試之考試範圍，統一於該學期第一週公布。

2.提醒出題老師有關學生反應學科考試範圍過大之情形。

3. 案由：碩士生楊○豪同學與林韋佑老師指導關係終止案，**附件 4**。

說明：(1)林韋佑老師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提交書面申請於系上。師生雙方皆同意終止關係。

(2)楊○豪同學已更改指導教授為王志光老師，並已完成教務處登記。

法源-本系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指導關係終止辦法 1120406 系務會議通過

決議：本案審核通過，並依法規第 5 條於 24 小時內公告。

4. 案由：討論 111 學年度新聘教師作業時程表及職缺公告內容，**附件 5**。

說明：本系人力需求經 112.3.15 教學人力規劃委員會通過申請，得聘任專案或編制內助理教授(含)以上 1 名，其教師專長領域為有機化學領域(須配合全英文授課)。

決議：時程表、職缺公告修正陳慧芬老師聯絡電話；google 表單修改教學計畫及研究計畫字數為 200 字。送審著作論文附表 excel 檔照案通過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1. 案由：討論博士生胡 O 韜同學於學科考試違規使用手機案。**附件 6**

說明：(1)學科考試(醫藥化學及應用化學領域)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:30 於綜合實驗大樓 202 室舉辦，考試前學生須將手機靜音或關機並將相關物品放置講台前。胡生選考 2 科(醫藥化學及應用化學領域)，2 科皆為 closed book。

(2)於下午 2 點 40-50 分監考工讀生發現胡生使用手機，監考人員前往胡生座位詢問是否於考試前將手機放置講台，胡生回答是；監考人員繞至胡生右側發現胡生手機放置於筆袋內並用問題卷遮擋，但未遮擋完全、露出一角，監考人員發現手機當下手機螢幕是亮的，並明顯看的到化學機制(如圖)。監考人員詢問是否知道使用手機違規，胡生表達知道；詢問為何違規使用手機，胡生表達因為生化對他來說太難。

(3)於下午 2 點 57 分監考人員請胡生停止作答並請其於答案卷上方寫下違規情形，胡生及監考人員於答案卷上簽名。

決議：1.12:16 胡生列席，12:20 分離席。

2.胡生需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反省報告並請指導教授簽名，紙本留存於系上。委員告誡胡生不得再犯，本次 2 科考科(醫藥化學及應用化學領域)以 0 分計。

3.委員建議如應考人數過多，監考人力應再增加。

2. 案由：碩士生孔 O 萱同學與王志光老師指導關係終止案，**附件 7**。

說明：孔 O 萱同學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提交書面申請於系上。師生雙方皆同意終止關係。

法源-本系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指導關係終止辦法 1120406 系務會議通過

決議：1.本案審核通過，並依法規第 5 條於 24 小時內公告。

2.於孔生找到新指導教授期間，孔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等項目仍由原指導教授王志光老師協助。

肆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：中午 13：12 分整。